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90066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txo3i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 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01MB0U4777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温永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琐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洪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BURY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利国	12351343512130161	BH0231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利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2314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12576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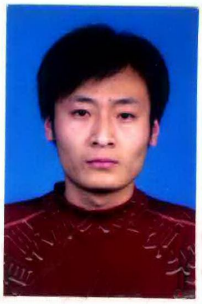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赵利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利国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 年 9 月 29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2351343512130161
File No.:

仅限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浪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评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BURY1W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利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343512130161 ，信用编号 BH02314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利国 （信用编号 BH023146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6 月 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410-150602-04-01-1372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峰	联系方式	13947790014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境内（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地理坐标	第一段河道：起点坐标 E109°49′42.700″，N39°44′18.363″ 终点坐标 E109°49′40.287″，N39°44′10.365″ 第二段河道：起点坐标 E109°49′43.686″，N39°43′22.375″ 终点坐标 E109°48′55.174″，N39°41′52.922″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493831m^2（其中临时占地448855m^2，永久占地44996m^2）；治理河段总长度3.305km（两段河道长度分别为0.26km、3.045km）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政数批〔2024〕35 号
总投资（万元）	2954.36	环保投资（万元）	32.72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10 个月

<table>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专项设置情况</th></tr>
<tr><td>地表水</td><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td>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淤泥中重金属含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td><td>不需设置</td></tr>
<tr><td>地下水</td><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需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需设置</td></tr>
<tr><td>大气</td><td>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需设置</td></tr>
<tr><td>噪声</td><td>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td><td>不涉及</td><td>不需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输送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td><td>不涉及</td><td>不需设置</td></tr>
</table>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淤泥中重金属含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1、《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综合规划》（国函〔2013〕34号）； 2、《内蒙古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专项规划》； 3、《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政办发[2021]42号，2021年9月8日）； 4、《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府办发[2022]69号，2022年5月25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综合规划》相符性** 《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减淤规划要求按照“上拦下排、两岸分滞”调控洪水、“拦、调、排、放、挖”综合处理和利用泥沙的基本思路，通过“控制、利用、塑造”管理洪水，协调水沙关系，减轻河道淤积，维持中水河槽，保障防洪安全。 本项目为补洞河道治理项目，补洞沟为黄河的三级支流；项目对补洞沟河道两岸6段岸坡进行防护，并对河道淤积严重处，进行疏浚。项目建成后可以减轻河道淤积，维持中水河槽，保障防洪安全。故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综合规划》相关要求。 **2、与《内蒙古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专项规划》提出：黄河内蒙古段的支流如都斯兔河、大黑河、四道沙河等是治理重点。以水生态环境全面、整体性保护为目标，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开展主要支流的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态湿地等措施，改善支流水质；加强河道堤防加固和险工险段治理，提高黄河支流的防

	洪能力，保障黄河干流的行洪安全。河道整治工程措施为，对淤积严重、行洪不畅的河道进行疏浚，清除河道内的淤泥、垃圾和障碍物，拓宽河道断面，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对弯曲系数过大、影响行洪安全的河道进行裁弯取直，优化河道平面形态。同时，对河道岸坡进行防护，采用浆砌石、混凝土、生态袋等护坡形式，防止岸坡坍塌，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补洞河道治理项目，补洞沟为黄河的三级支流；项目对补洞沟河道两岸 6 段岸坡进行防护，并对河道淤积严重处，进行疏浚。护岸工程采用浆砌石、格宾石笼。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河道防洪、行洪能力，有利于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故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3、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全面提升。黄河、嫩江、辽河干流三级以上堤防全面达标，中小河流防洪能力达到规划标准，流域控制性骨干工程建成并发挥防洪效益，蓄滞洪区布局合理、工程完善；重要防洪城市的防洪基本达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进一步增强；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综合防御体系得到巩固提升；逐步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合理配置体系，保障农村牧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以水库、堤防为主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更趋完善，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到 80%。 本项目为补洞河道治理项目，补洞沟为黄河的三级支流，通过阿布亥沟、乌兰木伦河（窟野河）汇入黄河；项目对补洞沟河道两岸6段岸坡进行防护，并对河道淤积严重处，进行疏浚。工程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护岸工程级别为V级。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河道抗冲刷能力，保持河势稳定，减少水流冲刷造成的塌岸损失，保障河道

	两岸居民财产安全，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相关要求。 **4、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补足防洪抗旱减灾体系短板，保障防洪安全。提升黄河干支流防洪减灾能力，坚持左右岸协同治理，重点推进黄河内蒙古段防洪三期工程鄂尔多斯段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完善黄河防洪减灾体系；持续推进病险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建立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及时消除水库安全隐患，加快实施乌审旗巴图湾、鄂托克旗赛乌素等水库除险加固。统筹推进中小河流和重要支流治理，优先对洪涝灾害频繁、对人民生命财产威胁严重河段实施重点治理，使治理河段基本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十四五”期间规划治理长度422公里。 本项目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补洞沟为黄河的三级支流，通过阿布亥沟、乌兰木伦河（窟野河）汇入黄河；项目对补洞沟河道两岸6段岸坡进行防护，并对河道淤积严重处，进行疏浚。项目建成后可整体提升补洞沟的防洪能力，有效保障治理段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东胜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防洪保障。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3．防洪提升工程”中的河道治理工程，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于2024年11月29日取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政数批〔2024〕35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要求“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本项目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对补洞沟河道两岸6段岸坡进行防护，并对河道淤积严重处，进行疏浚。项目建成后可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3、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中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本项目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对补洞沟河道两岸6段岸坡进行防护，并对河道淤积严重处，进行疏浚。项目占地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治理河段为季节性河流，项目施工期安排在河道干涸期，故不涉及施工期防洪措施。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因此本项目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提出，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湖保护和管理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第二十二条提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保护和管理规划，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实施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防治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方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项目建成后可整体提升补洞沟的防洪能力，有利于河道两岸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要求，结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鄂尔多斯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下称

	“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7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 76 个，面积占比为 64.35%，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86 个，面积占比为 28.10%，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面积占比为 7.56%，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 1 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33 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鄂尔多斯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7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境内补洞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其它特殊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采取了环保措施进行污染防控，可以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提出，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地下水质量以及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生态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V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均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要求，不会影响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主要目标的实现。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到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94 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施工过程柴油用量较小，施工期和运营期水量消耗较小，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编码ZH15060220009）。	空间约束要求：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周围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3、严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扬尘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或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施工期用水量较小；施工机械和车辆燃油消耗量较少。	符合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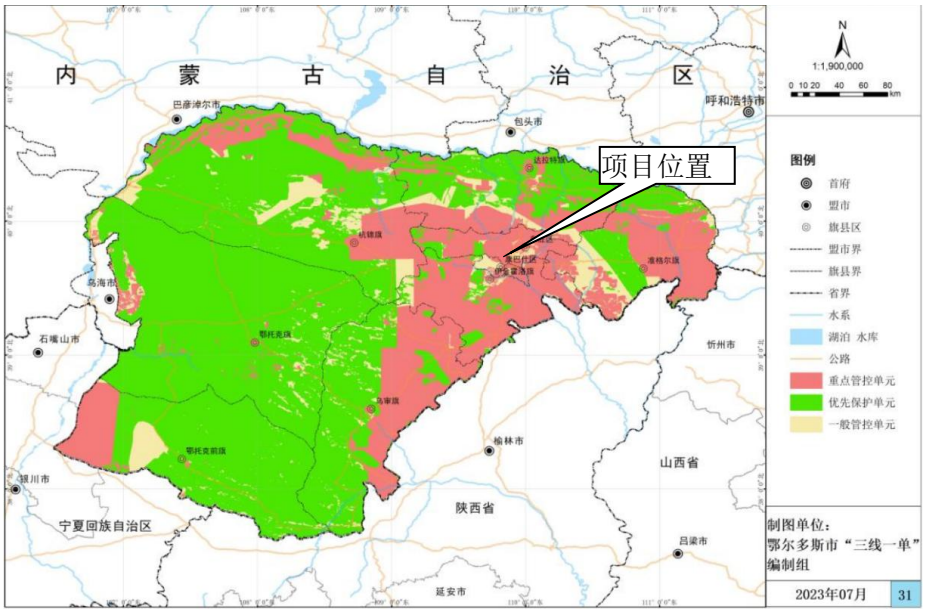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图 1-2　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图（含第一、二河段之间的河道）

6、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4　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补洞沟河道治理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综合规划》（国函〔2013〕34号）、《内蒙古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专项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内政办发[2021]42号）、《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鄂府办发[2022]69号）等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	本项目料场、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水土流失，并提出了具体的生态修复措施。项目提出了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项目河道清理出的淤泥，在堆土场暂存，施工完成后，在堆土场就地摊铺整平。堆土场	符合

	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位于河道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管理范围内。	
	第十二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了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环保投资、实施时间及预期效果；项目运营期无不利环境影响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补洞沟。项目涉及补洞沟两个河段，第一段河道起点坐标 E109°49′42.700″，N39°44′18.363″，终点坐标 E109°49′40.287″，N39°44′10.365″；第二段河道起点坐标 E109°49′43.686″，N39°43′22.375″，终点坐标 E109°48′55.174″，N39°41′52.922″。项目第一段河道起点至第二段河道终点全长 5.3km，实际有工程内容的治理河段总长度 3.305km（第一段 0.26km、第二段 3.045km）。 补洞沟发源于东胜区罕台镇，流向总体为从北至南，补洞沟为阿布亥沟第二大支流，从左侧汇入阿布亥沟，流域面积为 51.5km^2，补洞沟长 14km，河道平均比降为 7.47‰，补洞沟属于季节性河流，非汛期无地表径流。本项目治理河段总长度 3.305km（两段河道长度分别为 0.26km、3.045km），流向为东北至西南。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二。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水旱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不确定性更为突出，极端天气事件明显增多，给中小河流防洪带来新挑战。针对中小河流防洪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水利部批示要切实改革治理模式，坚持以流域为单元，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逐流域验收、逐流域建档立卡，一条河一条河治理，实现“治理一条、见效一条”。 补洞沟发源于东胜区罕台镇，为黄河的三级支流，通过阿布亥沟、乌兰木伦河（窟野河）汇入黄河；项目区现状河道多年没有治理，乱踩乱挖及乱占围堵等现象常有发生，致使河道行洪断面缩窄，沟道不畅通，遇汛期洪水来临时，小水淤堵，大水漫滩，洪水溢顶，严重影响行洪的安全和岸坡的稳定，同时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与城市的重要地位和发展速度不相适应。为确保项目周围人民生活安定、社会稳定与国民经济的稳健发展，特开展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

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河道管理范围 1

河道管理范围 2

河道管理范围界桩

主河槽界桩

主河道 1	主河道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治理河道长 3.305km，对河道两岸 6 段岸坡进行防护。新建河道护岸工程总长 5.592km，其中左岸护岸工程 3.359km（坡式护岸 0.266km，墙式护岸 3.093km），右岸护岸工程 2.233km（全部为墙式护岸）。另外对桩号 3+900 至桩号 6+300 之间河道淤积严重处，进行疏浚，平均清淤厚度为 0.5m。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均位于补洞沟河道管理范围内。

本次治理河段内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级别为 V 级。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河道管理边界、不涉及挖深河道。

项目治理段落、长度统计见下表。

表 2-1　　项目治理段落、长度统计表

序号	段落	中心桩号	长度/m	坐标（CGCS2000）	备注
1	左 1 护岸	1+760~2+220	266	起点：399579.7786，4401146.011 终点：399520.6195，4400898.634	坡式护岸
2	左 2 护岸	3+900~5+240	1304	起点：399576.5319，4399404.43 终点：399279.3667，4398176.858	墙式护岸
3	左 3 护岸	5+290~6+270	954	起点：399241.2101，4398124.458 终点：398609.8353，4397457.886	墙式护岸
4	左 4 护岸	6+310~7+110	835	起点：398601.5177，4397403.904 终点：398317.2253，4396723.719	墙式护岸
5	右 1 护岸	3+910~5+180	1186	起点：399522.8612，4399390.799 终点：399241.7904，4398275.313	墙式护岸
6	右 2 护岸	5+280~6+370	1047	起点：399217.2548，4398188.632 终点：398524.5942，4397499.821	墙式护岸
7	左 2 护岸疏浚	3+900~5+240	1291	起点：399576.5319，4399404.43 终点：399279.3667，4398176.858	/
8	左 3 护岸疏浚	5+290~6+270	945	起点：399241.2101，4398124.458 终点：398609.8353，4397457.886	/
9	右 1 护岸疏浚	3+910~5+180	1113	起点：399522.8612，4399390.799 终点：399241.7904，4398275.313	/

10	右 2 护岸疏浚	5+280~6+370	1047	起点：399217.2548，4398188.632 终点：398524.5942，4397499.821	/
合计			5592	/	护岸疏浚长度不重复叠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护岸工程	坡式护岸	新建坡式护岸 1 处，长度为 0.266km；采用坡式护岸、格宾石笼防护结构；护岸顶高程为 10 年一遇洪水位+0.50m；基础埋深为 1.5m，护坡为 1：2.5、护坡厚为 40cm，护脚厚为 50cm。
		墙式护岸	新建墙式护岸 5 处，总长度为 5.326km；采用墙式护岸、浆砌石防护结构；护岸顶高程为 10 年一遇洪水位+0.50m；护坡顶部宽度 50cm，格宾石笼护脚厚为 50cm。
	疏浚工程		对主河道河槽进行全断面疏浚，共 4 段，总疏浚长度 4.403km，形成满足 10 年一遇洪水的行洪主槽，河道河底开挖宽度 30～60m，开挖断面形式为梯形断面。
辅助工程	临时堆料场		项目设 1 处临时堆料场，位于左 3 护岸工程段，占地面积为 900m^2，堆存量约 5000m^3，在护岸工程用地范围内，用于砂砾石、格宾石笼等物料暂存。临时堆料场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流入。
	堆土场		本项目设两处堆土场：左岸堆土场 1 处、右岸堆土场 1 处，分别位于左 2 护岸段、右 1 护岸段，河道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管理范围内；左岸堆土场占地面积 163585m^2，表土最大暂存量 10000m^3，其他土方最大暂存量 30000m^3；右岸堆土场占地面积 144884m^2，表土最大暂存量 9000m^3，其他土方最大暂存量 30000m^3；堆土场内表土与其他土分别堆放。施工完成后，多余土方分别在堆土场内，就地摊铺整平，其中表土位于摊铺层的上层。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流入。
	施工道路		设置临时施工道路总长约 5.5km，宽度约 6m，占地面积 32997m^2，采用砂石路面。
	废水沉淀池		1 处，容积 25m^3，位于左 3 护岸段，用于施工废水的沉淀处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生产用水依托附近园区自来水，通过罐车拉运，生活用水依托租用民房的现有供水设施。项目运营期无需供水。
	供电		施工用电从附近电网线路接入。项目运营期无需供电。

	供暖	施工期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场所，依托民房供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场地墙式护岸基础开挖、回填过程配备雾炮机喷雾抑尘。
		物料堆放扬尘	临时堆料场、堆土场采取苫盖、洒水抑尘措施。
		运输扬尘	施工材料运输采用封闭性车辆或遮盖措施；施工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排放尾气较多的施工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
	废水	施工废水	主要为混凝土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导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
		生活污水	施工期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场所，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噪声	产噪设备	禁止夜间施工，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固废	多余土方	多余土方在河道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管理范围内，就地摊铺整平，并进行植被恢复。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砂土等，施工过程中就地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保护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采用草本植物羊草、紫花苜蓿、针茅草等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 300403m^2。	

3、工程特性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工程特性如下表所示。

表 2-3　　工程特性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一、治理河段基本情况				
1	流域面积	km^2	51.5	/
2	河道长度	km	5.3	/
3	河段护岸长度	km	5.592	/
二、河道水文计算成果				

1	设计洪峰流量(10 年一遇)	m^3/s	91	0+000
2	设计洪峰流量(10 年一遇)	m^3/s	476	5+300
三、工程建设规模				
1	新建坡式护岸(左)长度	km	0.266	1 段
2	新建墙式护岸(左)长度	km	3.093	3 段
3	新建墙式护岸(右)长度	km	2.233	2 段
四、工程设计标准				
1	新建坡式护岸(左)长度	级	5	10 年一遇
2	新建墙式护岸(左)长度	级	5	10 年一遇
3	新建墙式护岸(右)长度	级	5	10 年一遇
五、主要工程量				
1	格宾石笼	万 m^3	1.23	合金钢丝
2	浆砌石	万 m^3	3.06	/
3	砂砾石垫层	万 m^3	0.26	/
4	土工布	万 m^3	2.77	/
5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万 m^3	0.4	/
六、施工组织				
1	施工工期	月	10	施工期为第一年 10 月至第二年 4 月
2	高峰施工人数	人	115	/
七、工程占地				
1	永久占地	m^2	44996	/
2	临时占地	m^2	448855	/

4、主体工程

补洞沟由于多年没有治理，河道两岸杂草丛生、下游淤积严重、河道岸坎不明显，洪水来临后大水漫滩，严重影响河道的行洪安全和岸坡的稳定。本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对河道岸坡进行防护，减少水流冲刷造成的塌岸损失，满足工程运行管理需要，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的安全。同时对部分淤积较为严重的河段进行必要的清淤以保证河道畅通。通过对补洞沟河道的治理，既可以改善河道的排水能力和防洪能力，也可以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的形象。

（1）治理线布置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结合治理线“固滩护地”的布置原则和河势分析结果，

确定本次补洞沟河道治理设计护岸段的起始点位置及长度。在顺河方向上护岸防护段起于河岸水流淘刷或顶冲段上游坚固平顺河岸段，终于河岸水流淘刷顶冲段下游坚固平顺河岸段。在垂直河道方向上，从河岸滩顶部沿岸坡到河道靠岸底部。

本工程主要为减少水流冲刷造成的塌岸损失，提高沿岸村屯防洪标准，满足工程运行管理需要，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的安全。布置护岸工程总长 5.592km。

（2）坡式护岸结构设计

①护顶宽度及高程确定

护顶宽度是指从护坡顶部沿垂直河岸方向向河岸滩延伸的长度。为保证护岸工程安全稳定，护坡与河岸滩应牢固紧密结合。根据工程经验，确定格宾石笼护顶宽度统一为 0.5m。护岸顶高程根据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和滩地顶高程确定，如滩地顶高程高于设计洪水位，护岸顶高程确定为 10 年一遇洪水位+0.50m 安全加高，如滩地顶高程低于设计洪水位，护岸顶高程采用滩地顶高程且不使用护顶。

②护岸边坡的确定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岸坡岩性为级配不良砂，在坡高小于 5.0m 时，开挖边坡稳定坡度为 1:1.75，考虑整体稳定和河道主槽岸坎现状，本次选取坡式护岸护坡边坡为 1:2.5，护坡长度自起坡点起至封顶高程，原河岸岸坡陡于 1:2.5，进行削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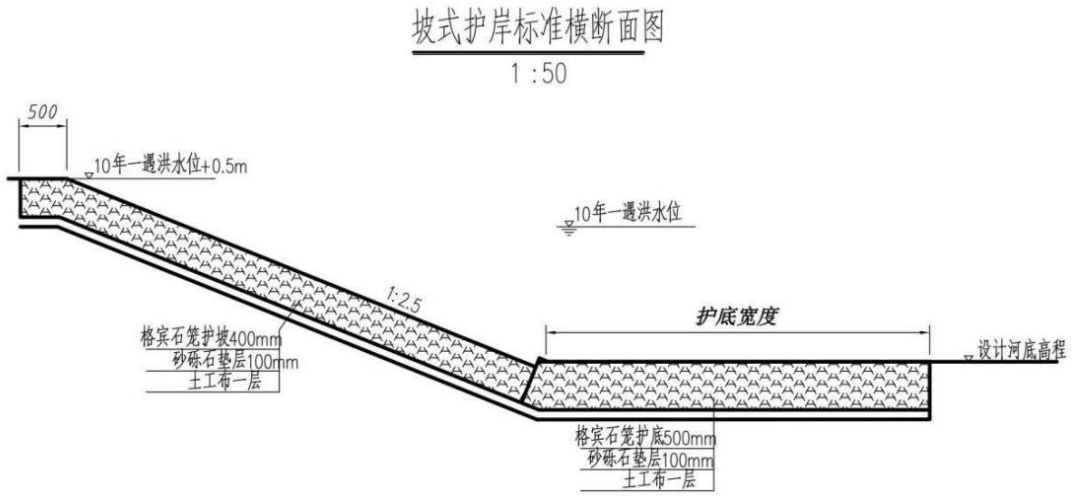

图 2-1　坡式护岸标准断面图

③护岸工程结构

格宾网石笼护脚：护脚是护岸工程起坡点以下的部分。格宾石笼厚 50cm，平行水流方向，格宾网采用 80mm×100mm 网眼，石笼内填充粒径>150mm 碎石，并在格宾网石笼下铺设一层土工布(标准断裂强度 10kN/m)，土工布上铺设 100mm 砂砾石垫层以保护土工布。

格宾网石笼护坡：采用 40cm 厚的格宾网石笼护坡，边坡为 1:2.5，格宾网采用 80mm×100mm 网眼，石笼内填充粒径>150mm 碎石，并在格宾网石笼下铺设一层土工布(标准断裂强度 10kN/m)，土工布上铺设 100mm 砂砾石垫层以保护土工布。护坡、护脚土工布采用折叠缝式连接，针脚紧密、缝制牢固，并留有 0.5m 的连接量。

格宾网石笼封顶：封顶是为了防止雨水、风浪及出槽河水冲刷护坡顶和岸坡，为保证岸坡的稳定设置顶宽为 0.5m 的封顶，封顶的结构型式和护坡相同，采用 40cm 厚的格宾网石笼，格宾网采用 80mm×100mm 网眼，石笼内填充粒径>150mm 碎石，并在格宾网石笼下铺设一层土工布(标准断裂强度 10kN/m)，土工布上铺设 100mm 砂砾石垫层以保护土工布，封顶与护坡连为一体。

（3）墙式护岸结构设计

①墙式护岸顶宽及高程确定

浆砌石墙式护岸顶宽根据浆砌石结构要求确定。浆砌石墙式护岸顶高程根据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0.5m 安全超高确定。

②墙式护岸基础埋深的确定

墙式护岸基础埋深根据墙体结构要求以及工程区最大冻土深度确定，并参考了周边其他类似工程，最终确定为 1.5m。

③墙式护岸布置说明

上游处因岸坎明显，护岸布置在岸坎处。下游处因大水漫滩而无明显岸坎，护岸延 10 年一遇洪水线处附近布置。

④墙式护岸背水侧回填说明

背水侧回填高度与岸顶一致，与地面线自然衔接。若背水侧地面线与岸顶高程相差较大，则回填宽度为 5 米，回填坡比为 1:1.5。土方回填选取砂性土、粘土等，回填时进行压实，相对密度要大于等于 0.6，确保不会因雨水汇集、冲刷而导致回填土被冲走。

⑤护岸与桥梁衔接

现状桥梁桥台与河岸连接处为浆砌石挡墙，本次浆砌石挡墙直接从桥梁的浆砌石挡墙处开始施工。

（4）护坡、护底厚度

考虑到格宾石笼的构造要求及当地已有工程的经验，护岸工程的格宾石笼护坡厚度取值 0.50m。格宾石笼护脚部分段落处于枯水位以下，遭受水的冲刷和冰块的挤压最严重，整个护岸的破坏往往从这里开始，所以要求护脚能够承受水流的冲刷，防止淘底和适应河床变形。参考本地区河道治理经验，护脚厚度取为 0.50m 较为稳定，且已建工程稳固，未出现破损和滑移。

墙式护岸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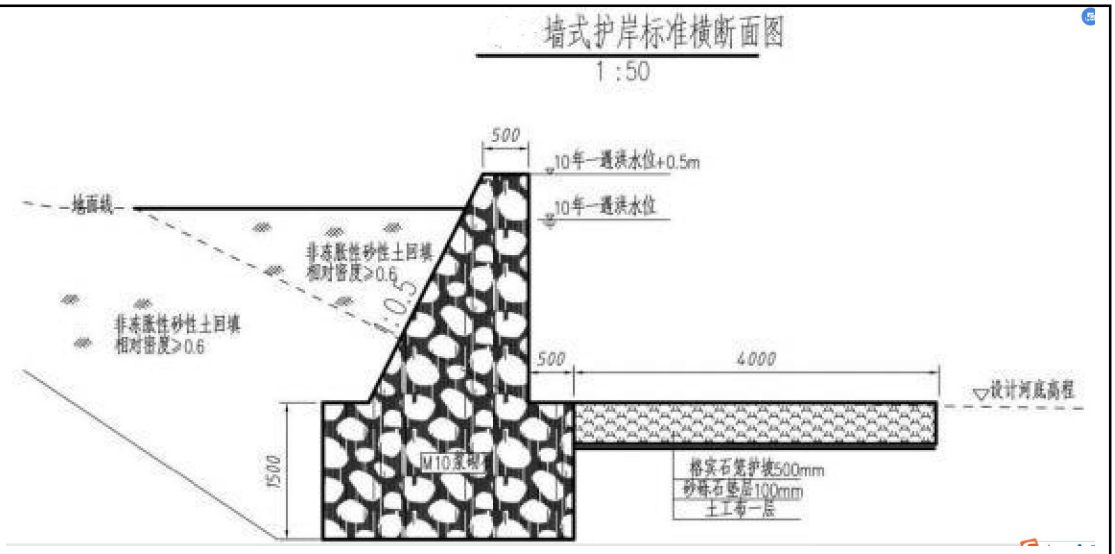

图 2-2　墙式护岸标准断面图

5、公用工程

（1）供水

施工期生产用水从附近村庄拉运。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场所，生活用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供水设施；项目运行期间无需供水。

（2）供暖

施工期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场所，依托民房供暖设施。

（3）供电

项目施工用电从附近电网线路接入。项目运行期间无需供电。

6、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砂砾石、块石、格宾网等。具体如下：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砂砾石	m^3	2638	外购	原料
块石	m^3	46932	外购	原料
格宾网	m^2	90796	外购	原料
土工布	m^2	27685	外购	辅料

7、项目占地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93831m^2，其中永久占地44996m^2，临时占地448855m^2，占地类型包括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新增占用天然林、公益林、基本草原等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军事、文物及矿产资源，也未办理过探矿权和采矿权。本项目河道治理工程设计阶段已避开村庄和居民点，占地范围内无居民，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

表 2-5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m^2）

占地性质	工程内容	土地类型					合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其他草地	水工建筑	内陆滩涂	河流水面	裸土地	
永久占地	护岸工程	0	23771	18252	2973	0	44996
临时占地	疏浚工程	0	0	79126	47362	0	126488
	临时料场	900	0	0	0	0	900
	施工道路	11032	0	21964	0	0	32996
	堆土场	213412	0	0	0	75059	288471
	小计	225344	0	101090	47362	75059	448855
合计		225344	23771	119342	50335	75059	493851

8、土石方平衡

项目土方包括疏浚开挖、土方开发、土方回填，多余土方在河道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管理范围内就地摊铺整平，项目土石方整体平衡。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见下表

表 2-6　　土石方平衡表（m^3）

项目	疏浚开挖	土方开挖		借方量	利用方量（土方回填）		弃方量
		表土	其他土		其他土	表土	0
河道左岸	29225	8350	33305	0	62530	8350	0
河道右岸	29034	5840	23092	0	52126	5840	0
总计	58259	14190	56397	0	114656	14190	0

9、劳动定员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人数预计可达 115 人，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靠本单位原有管理体系。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补洞沟。

项目沿河道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河道左岸由北向南依次为左 1 护岸工程、左 2 护岸工程、左 3 护岸工程、左 4 护岸工程；河道右岸由北向南依次为右 1 护岸工程、右 2 护岸工程；堆土场位于右 1 护岸工程、左 2 护岸工程段两侧河滩地至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堆料场位于左 2 护岸工程段，紧邻堆土场。疏浚工程分别位于，右 1 护岸工程、右 2 护岸工程、左 2 护岸工程、左 3 护岸工程段。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施工方案

1、施工时序

根据总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分为施工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和工程完建期。根据本工程规模、工程量确定工程总工期为 10 个月，施工准备期 1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8 个月，工程完建期 1 个月。

护岸工程、疏浚工程安排在非汛期进行施工，避开汛期，按施工分区分段流水作业，完成一段再进行下一段施工。

2、施工导流

依据现状地形，各护岸段都紧邻主槽，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本工程安排在非汛期进行施工。根据调查了解，补洞沟流域径流主要由降雨产生，在非汛期基本无水，来水主要为降雨所致，当发生降雨时，仅主槽有水，且水深较浅，

一般最大深度小于 0.5m。导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

3、施工防汛方案

根据施工导流和施工进度计划，本工程主汛期不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按施工分区分段流水作业，完成一段再进行下一段施工。当年开工的护岸工程在主汛期到来之前应达到度汛高度，以保证度汛安全，同时为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度汛，并确保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还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防汛工作：

① 临时堆料场地的位置选定应充分考虑防洪要求，布置在洪水线以上，周围设置好排水沟网，并随时保持排水系统的通畅。

② 建立安全防汛小组，对各项措施进行督促、检查、落实。

③ 编制详细周密的安全防汛计划。

④ 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对大风、大雾、洪水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测报，并将情况及时通报各施工点，切实做好预防工作。

⑤ 工程度汛期间安排专门人员值班，在当地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防汛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防汛指挥部，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4、格宾石笼工程

格宾网石笼工程所需格宾网片由生产厂家运输至施工现场，组装成设计形状。石笼组装好后即可进行填充，填充料可采用块石或碎石。填充石料应质地均匀，无裂缝，不风化。填充料的粒径应大于网片孔径并达到 80%以上，剩余可采用级配良好的碎石填充。

格宾网石笼施工首先从施工面两侧开始，自下而上进行垒筑。成品石笼就位后方可填充石料。石料垒砌时外立面应摆放平整、美观。

5、浆砌石工程

工程所需块石料由自卸汽车运输至堆料场，由装载机配合人工运至砌筑面，人工搬运石料就位，分层砌筑施工。

(1)工艺流程

边坡土方整形→铺垫层→土工膜铺设→砂浆拌和→砂浆运输→砌浆砌石→勾缝→表面清理→伸缩缝填嵌→养护。

(2)主要施工工艺

①砂浆工艺

按设计好的配合比控制河砂、水泥、水的重量，定期做称重偏差，保证砂浆质量每次拌合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充分拌合。砂浆运输时采用拌和机拌制，机动翻斗车运送至现场。运至施工现场的砂浆必须在下班之前使用干净。当使用过程中发现泌水现象，应在砌筑前再次人工拌和。砂浆必须倒入放置好的料槽严禁随意堆放。

②砌筑工艺

a、应采用坐浆法分层砌筑，坐浆厚度为 2-3cm，随铺浆随砌筑。砌筑时先砌角石，再砌面石，后砌腹石，块石挤浆砌筑，两层块石错码砌，砂浆饱满，横平竖直，砌筑时，活动或不稳定的块石，用片石垫实，并灌满砂浆，转角处和交接处交错搭接，同时砌筑，砌体不能有通缝，不能有空洞，分缝要顺直，表面要平整，在砌石工作中断时，应在中断前对砌石层间的空隙，用灰浆填满捣实，但表面上不抹灰浆，并用覆盖物予以遮盖。续砌时应将表面清扫干净，并洒水湿润。

b、砌缝宽度严格控制在 2~4cm，预留砌缝深度为 4cm，勾平缝，然后用钢筋勾勒出 5mm 深凹槽，凹槽必须圆滑、平顺、美观，搭接处平整。

c、挂线砌筑，按图纸要求设置伸缩逢，缝内按图纸要求进行填充，在坡脚和浆砌石分界线各设置一个标桩，测量人员放好线后，用白线绳挂三线，外侧二根对拉中间一根找平，保证砌石的平整度。与伸缩缝相接时，先砌筑顺坡方向的块石，挤住伸缩缝使其顺直。

d、伸缩缝处理：在先完成的砌体侧面上抹一层勾缝砂浆找平，以保证伸缩

	缝的顺直。 e、养护：砌筑完毕砂浆初凝后，洒水养护，避免碰撞台、及震动。标明砌筑完成时间，以利于养护。 **6、河道疏浚工程** 根据工程施工总体布局和河道整治长度部署，开挖时每个施工段不宜大于500m 进行施工。施工前，建立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测量控制网的布设和原始地形复测。采用全站仪进行施工测量控制点的布置和开挖边线的放样。采用水准仪进行开挖过程中地面高程的抄平及控制。 补洞沟为季节性河流，本项目疏浚工程在枯水期进行。针对本工程特点，采用反铲挖掘机开挖方式，辅以人工开挖。开挖采用分段、分层方式，开挖淤泥及砂石，暂存于本项目堆土场其他土方暂存区，与表土分别堆放。施工完成后，多余土方在堆土场摊铺整平，并采用羊草、紫花苜蓿等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不影响河道行洪。 **7、土方堆存** 本项目设两处堆土场，即左岸堆土场、右岸堆土场，分别位于左 2 护岸段、右 1 护岸段，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河道管理范围内。用于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清淤土、表土等土方堆存。 施工前需将堆土场占地范围内的表土剥离，堆土场内表土与其他土方分区堆放。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流入。施工完成后，多余土方分别在堆土场内，就地摊铺整平，其中表土位于摊铺层的上层。并采用羊草、紫花苜蓿等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区国土空间划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划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次，划分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两个层面。 项目所在地伊金霍洛旗，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为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自治区参与区域竞争的中坚力量。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项目建设符合内蒙古主体功能区规划定位。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评价区处于鄂尔多斯高原。该区属内陆半干旱气候，发育了以沙生植被为主的草原植被类型，土地沙漠化敏感性程度极高，是我国防风固沙重要区域。 该区域主要生态问题是人类对草地资源的过度利用，矿产资源的开发导致草地生态系统的严重退化，草地生物量和生产力下降、土地沙化程度加重，并对当地乃至周边地区居民生产生活带来危害。 生态保护主要措施：建立以“带、片、网”相结合为主的防风固沙体系；建立能有效保护耕地的农田防护体系；加强对流动沙丘的固定；改变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停止一切过度消耗地表水、超采地下水等导致生态功能继续恶化的人为破坏活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恢复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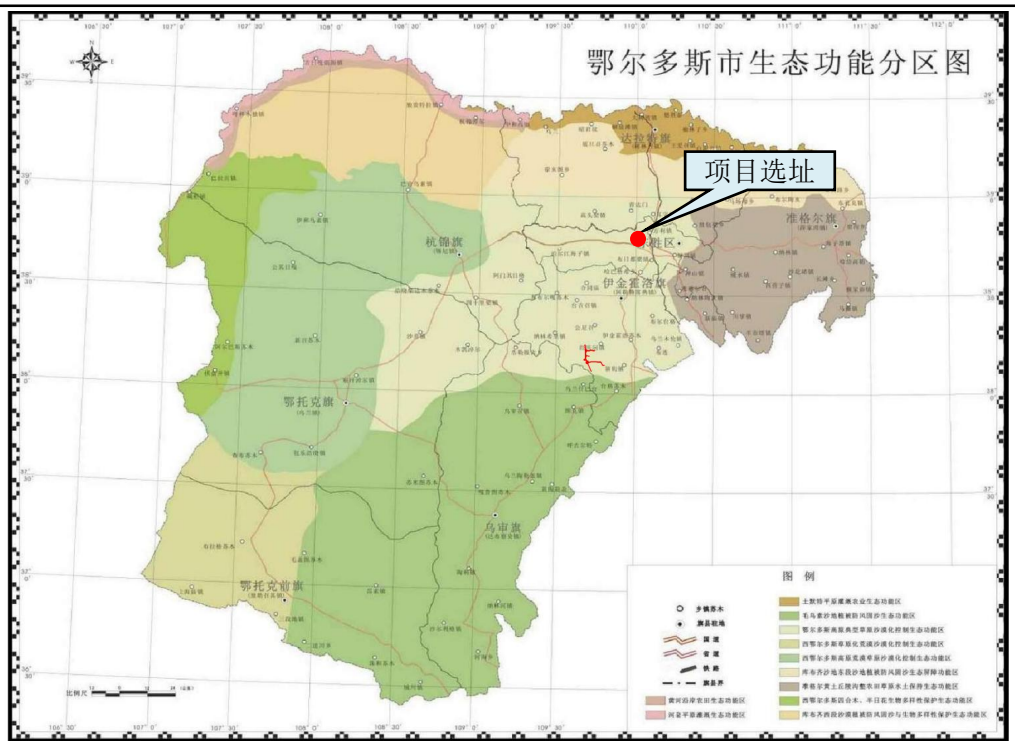

图 3-1　　鄂尔多斯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项目在鄂尔多斯市生态功能区划中属于鄂尔多斯高原典型草原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自然植被为暖温带典型草原。评价区只有小型的哺乳动物、爬行类动物和鸟类出没，尤以啮齿类、爬行类为优势。另外，还有种类和数量众多的昆虫。评价区家畜、家禽等动物主要有山羊、绵羊、牛、猪、马、驴、骡、骆驼、兔、鸡、鸭、鹅等。这些野生动物均为广布种，广布于项目区的沙地、灌木丛、低湿地、草地等，无重点保护物种。

野生植物主要有禾本科：本氏针茅、沙生针茅、披碱草、羊草、芨芨草、虎尾草、狗尾草等。豆科：小叶锦鸡儿、柠条锦鸡儿、紫苜蓿等。菊科：油蒿、冷蒿、大籽蒿、黄花蒿、苍耳、蒲公英等。藜科：猪毛菜、刺藜、沙蓬、碱蓬等。十字花科：沙芥、独行菜等。以及部分松、杨、柏等乔木分布生长。

补洞沟发源于东胜区罕台镇，流向总体为从北至南，补洞沟为阿布亥沟第二大支流，从左侧汇入阿布亥沟，流域面积为 51.5km^2，沟长 14km，河道平均比降为 7.47‰。补洞沟与吉劳庆川支流宝贝沟相邻，发源于丁家山，源头海拔 1509m，流域形状呈蒲扇形。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天然林、公益林等敏感目标，工程占地规模为 0.493831km^2，小于 20km^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可知，本工程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生态环境信息获取

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河道两侧各 300m 带状区域，评价区遥感影像数据采用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遥感资源卫星 Landsat8 影像，分辨率为 15m。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调查和普查、土地详查、资源遥感调查等资料，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并采用综合的解译法，概括性地说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现状，以了解区域性的生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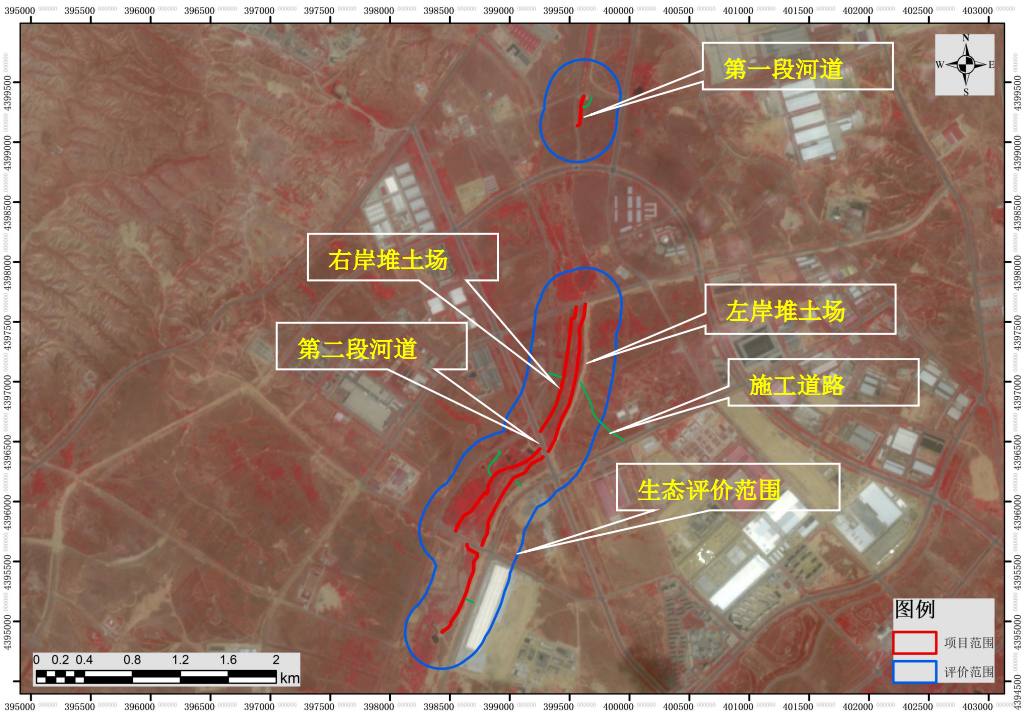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评价区生态评价范围遥感影像图

（2）生态系统类型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见表 3-1。

表 3-1　　项目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类型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面积（hm^2）	占比
森林生态系统	阔叶林	31.55	10.65%
草地生态系统	草原	170.85	57.68%
城镇生态系统	工矿交通	46.58	15.7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	47.22	15.94%
合计		296.2	100.00%

项目生态系统现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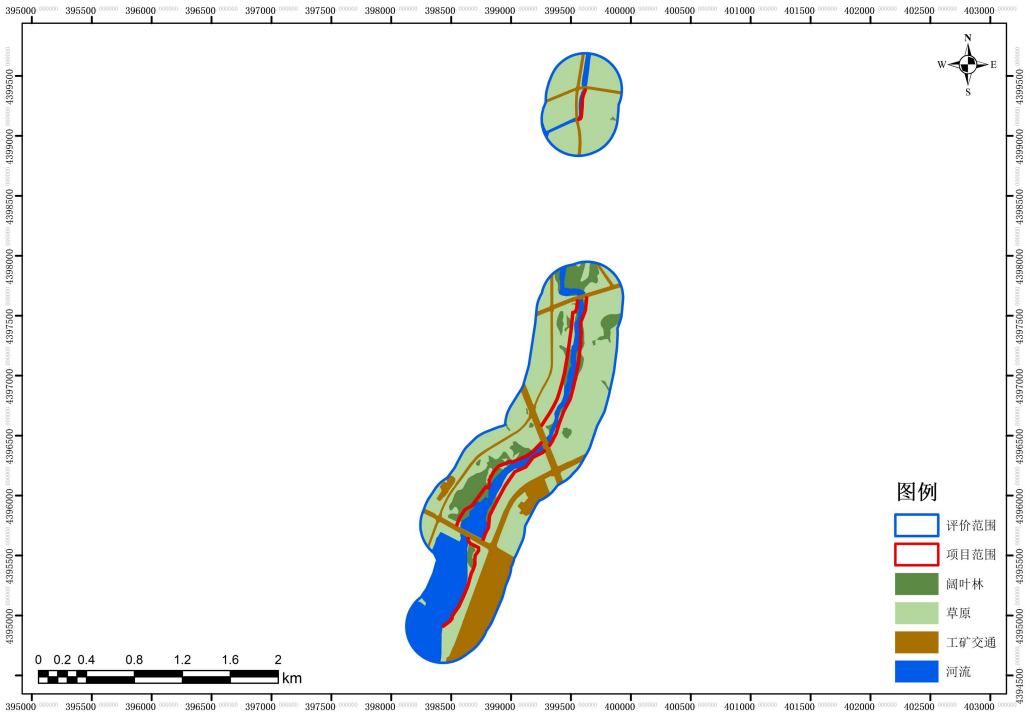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态系统类型图

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主要为草地生态系统，占地面积为 170.85hm^2、占比为 57.68%。

（3）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评价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可划分为乔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河流水面等。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面积统计见表 3-2，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分布见图

3-4。

表 3-2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面积、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面积（hm^2）	占比
林地	乔木林地	31.55	10.65%
草地	天然牧草地	170.85	57.68%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21.16	7.14%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25.42	8.5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47.22	15.94%
合计		296.2	100.00%

根据解译结果分析可知，生态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现状以天然牧草地为主，面积约 170.85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57.68%，大面积分布于评价区；其余土地利用类型在评价区内零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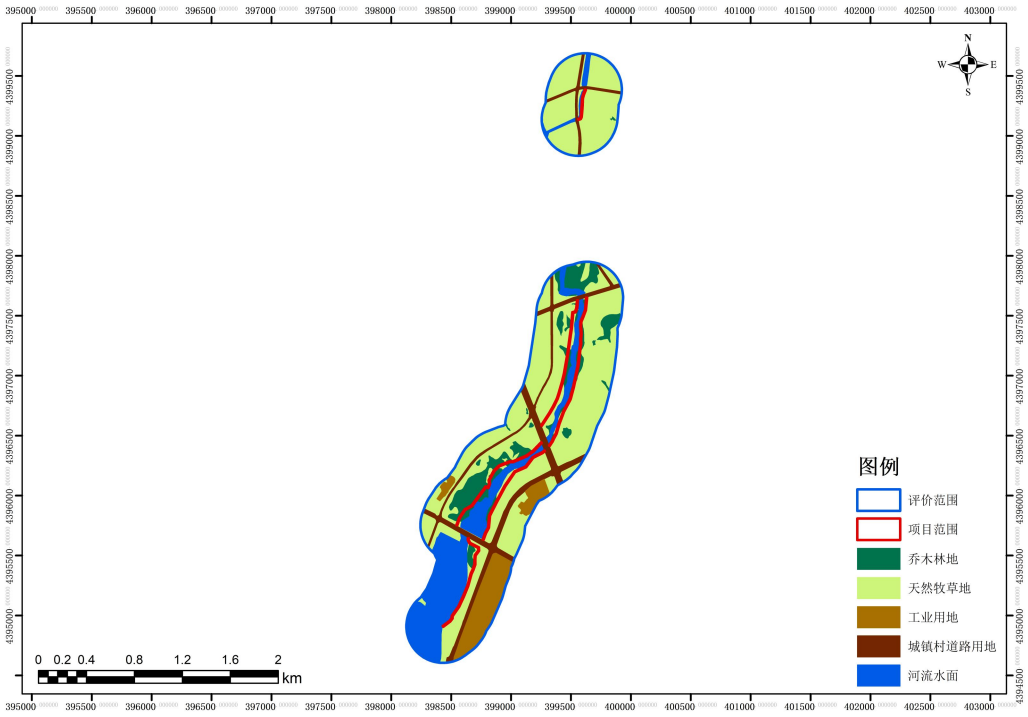

图 3-4　　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图

（4）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评价区植被均为地方常见物种，对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 年第 3 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蒙古自治区重

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内政办发[2021]78 号），不存在重要物种的种群。

生态评价范围内各植被类型分布面积统计结果详见表 3-3，植被类型现状见图 3-5。

表 3-3　　评价区植被类型面积、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面积（hm^2）	占比
林地	小叶杨群落	31.55	10.65%
草地	本氏针茅群落	170.85	57.68%
非植被	非植被	93.8	31.67%
合计		296.2	100.00%

根据解译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植被类型以草本群落（本氏针茅群落）为主，面积 170.85km^2，占总评价区面积的 57.68%，大面积分布于评价区；其它植被类型分布面积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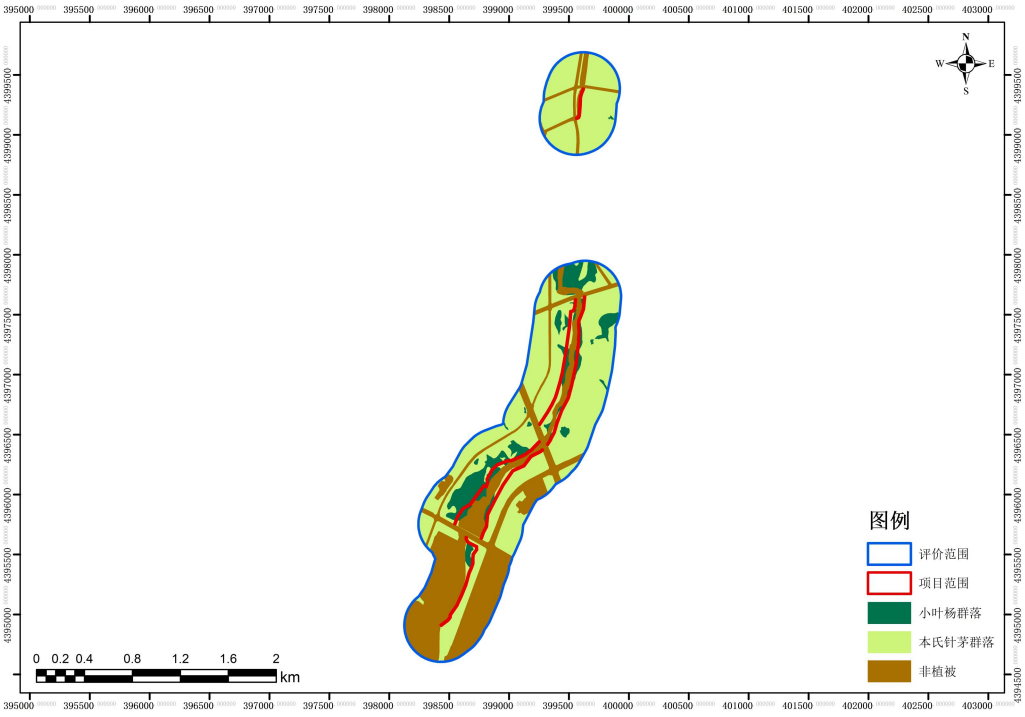

图 3-5　　植被类型现状图

评价区主要植被名录，见表 3-5。

表 3-4　　评价区主要植被名录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一、禾本科		
1	本氏针茅	*StipabungeanaTrin.*
2	沙生针茅	*Stipaglareosa P. Smirn.*
3	披碱草	*ElymusdashuricusTurcz.*
4	羊草	*Leymussecalinus(Georgi.) Tzvel.*
5	芨芨草	*Achnatherumsplendens (Trin.) Nevski*
6	虎尾草	*Chloris virgata Sw.*
7	狗尾草	*Setariaviridis(L.)Beauv*
二、豆科		
8	小叶锦鸡儿	*Caraganamicrophylla Lam.*
9	柠条锦鸡儿	*Caraganakorshinskiikom.*
10	紫苜蓿	*Medicago sativa L.*
三、菊科		
11	油蒿	*Artemisia OrdosicaKrasch*
12	冷蒿	*Artemisia frigidaWilld.*
13	大籽蒿	*Artemisia sieversiana.*
14	黄花蒿	*Artemisia annua.*
15	苍耳	*Xanrthiumsibiricum*
16	蒲公英	*Taraxacummongolicun Hand.-Mazz.*
四、藜科		
17	猪毛菜	*Salsolacollina Pall.*
18	刺藜	*Chenopodiumaristaum L.*
19	沙蓬	*Agriophyllumsquarrosum(L.)Moq.*
20	碱蓬	*Suaedaglacua Bunge*
五、伞形科		
21	防风	*Saposhnikoviadivaricate(Trucz.) Schischk.*
六、十字花科		
22	沙芥	*Pugioniumcornutum(L.) Gaertn*
23	独行菜	*Lepidiumapetalum*
七、杨柳科		
22	杨树	*Populus przewalskii Maxim.*
八、松科		
23	油松	*Pinus tabulaeformis*

评价区常见的野生动物名录，见表 3-5。

表 3-5　　评价区域常见野生动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分布生境类型
一、爬行纲 Reptilia			
（1）有鳞目 Squamata			
1	荒漠沙蜥	Phrynocephalusprzewalskii	沙地、荒漠
2	荒漠麻蜥	Eremiasprzewalskii	沙地、荒漠
二、鸟纲 Aves			
（1）鸡形目 Galliformes			
1	石鸡	Alectorischukar	草地、灌丛
2	雉鸡	Phasianuscolchicus	草地、灌丛
（2）鸽形目 Columbiformes			
1	毛腿沙鸡	Syrrhaptesparadoxus	草地、灌丛
（3）佛法僧目 Coraciiformes			
1	大斑啄木鸟	Picoides major	草地、农田
（4）雀形目 Passeriformes			
1	小短趾百灵	Calandrellarufescens	草地、沙地
2	蒙古百灵	Melandrellamongolica	草地、沙地
3	角百灵	Eremophilaalpestris Linnaeus	沙地
4	家燕	Hirundorusticalinnaeus	草地、农田
5	灰沙燕	Ripariariparia	草地、农田
6	麻雀	Passer montanus	草地、灌丛
7	喜鹊	Pica pica	草地、灌丛
8	秃鼻乌鸦	Cervusfruilegus Linnaeus	草地、灌丛
三、兽纲 Mammalia			
1	蒙古兔	Lepus toleipallas	草地、沙地
2	达乌尔鼠兔	Ochotona dauurica	草地、沙地
3	三趾跳鼠	Dipus sagitta	草地、沙地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不涉及排放特征污染物，基本污染物引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

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中评价基准年为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结论：“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水、生态、土壤等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属于该导则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水利”中的“5、河湖整治工程，其他”，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水、生态、土壤等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本项目河道仅在汛期产生地表径流，且项目在非汛期进行施工，施工期及运营期不产生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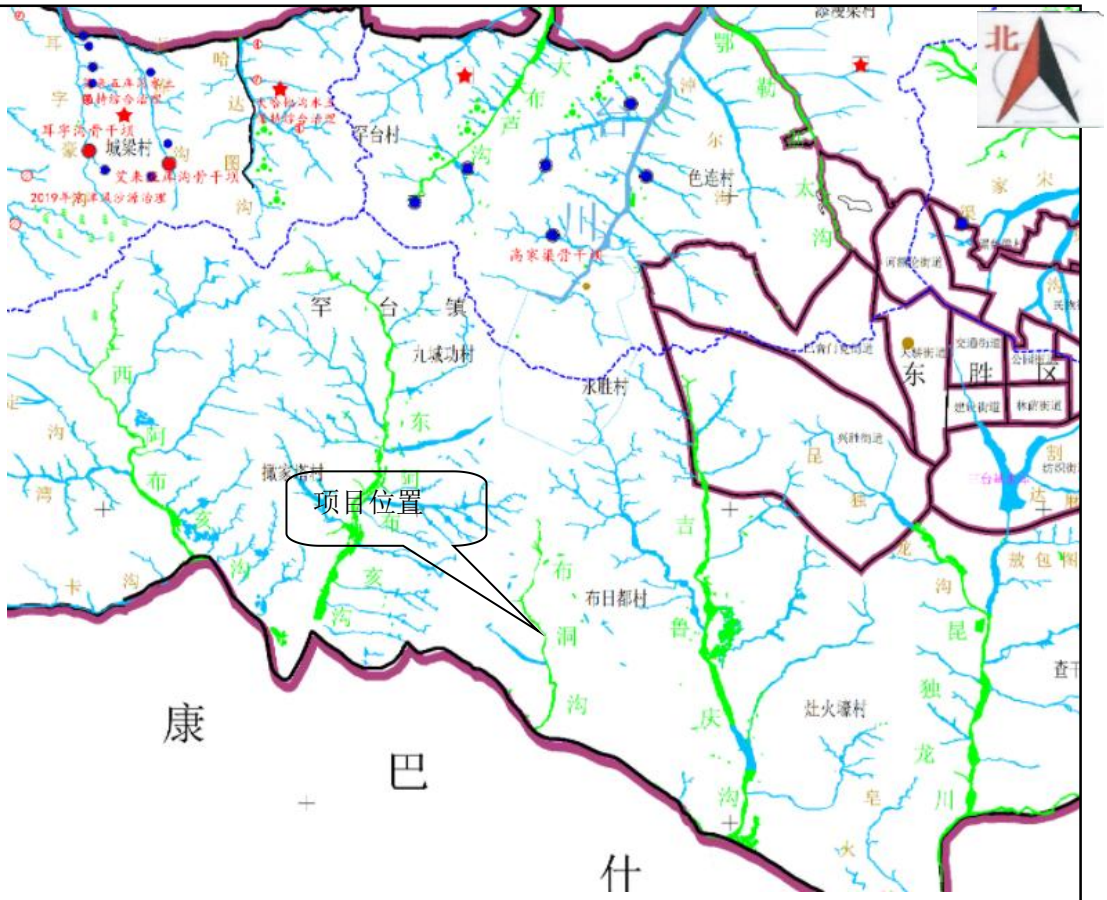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图

6、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要求：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提到“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且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由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进行监测。

（1）监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为了解拟建项目土壤质量现状，占地范围内设 2 个土壤柱状样监测点，其中清淤疏浚段，设置 1 个柱状样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见下表。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取样层	检测项目
第二河段占地范围内 T1（109°49′38.51″,39°43′0.50″）	柱状样（0~0.5m、0.5~1.5m、1.5~3m)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第二河段占地范围内 T2（109°49′14.10″,39°42′31.36″）		

注：柱状样分别在 0~0.5m、0.5~1.5m、1.5~3m 取样。

（2）监测方法、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参照相应国标或《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采样及分析。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筛选值要求。

（3）监测结果

项目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检 测因子	单位	T1			T2			标准限值（pH＞7.5）
		表层样	中层样	深层样	表层样	中层样	深层样	
砷	mg/kg	7.47	9.69	8.75	8.19	9.42	8.61	25
镉	mg/kg	0.24	023	0.22	0.22	0.15	0.26	0.6

	铜	mg/kg	25	23	26	26	29	27	100
	铅	mg/kg	22	21	20	25	25	29	170
	汞	mg/kg	0.0783	0.0709	0.0661	0.0708	0.0513	0.0582	3.4
	镍	mg/kg	34	31	35	33	37	37	190
	铬	mg/kg	22	26	24	28	27	25	250
	锌	mg/kg	66	65	68	69	67	69	300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筛选值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境内（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治理河道沿线两侧 3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调查，本项目河道沿线两侧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治理河段地表水为补洞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坐标	方位	距离(m)	户数	人数	
大气环境	河道两侧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

			级标准
	地表水	补洞沟主河道范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河道两侧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河道两侧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占地范围外0.05km范围内其他草地、林地等。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筛选值要求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河道两侧各300m）内植被、景观、生态系统等	/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 号），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SO_2	年均值	μg/m³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³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³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_{10}	年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		75

（2）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 号），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3）土壤环境参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筛选值要求。

表 3-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与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6.5＜pH≤7.5	镉	mg/kg	0.3
		汞		2.4
		砷		30
		铅		120
		铬		200
		铜		100
		镍		100
		锌		2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施工期无废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产噪声设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施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护岸工程、疏浚工程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和生态影响方面。这些影响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都将消除。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导流水及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施工期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场所，项目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为115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6.9m^3/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52m^3/d。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导流水，以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不外排。 类比《东胜区敖包图下游段河道治理工程》（鄂环东审字(2022)7号），该项目施工工艺、工程量等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项目施工期废水量约为10m^3/d，产生量较小，为无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类比同类资料可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100mg/L，本项目施工期在左3护岸段设置1个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物料堆放扬尘、运输扬尘、机

械尾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以下各个方面：

① 土石方的开挖、回填等过程形成的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② 建筑材料及土石方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

施工扬尘使该区域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粉尘排放量大小直接与施工期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施工季节及当地气候等诸多因素有关，因此较难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同类工程项目现场实测结果进行类比，在采取分段施工，加强管理，并配备雾炮机喷雾抑尘的情况下，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物料堆放扬尘

本项目临时堆料场、堆土场，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一般影响范围在下风向200m内。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引自“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的研究”）：

$Q=2.1（Vso-Vo）^{0.85}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so--距地面50m处风速，8.4m/s（引自“鄂尔多斯地区风能资源评估分析”）；

Vo--起尘风速，2.211m/s（本项目起尘粒径约450μm，查表4-1得）；

W--尘粒的含水量，临时堆料场为10%，左岸堆土场、右岸堆土场均为15%。

起尘风速与尘粒粒径有关，不同尘粒的起尘风速见表4-1。由以上计算可得，本项目临时堆料场起尘量为8.927kg/t·a，左岸堆土场、右岸堆土场起尘量均为8.483kg/t·a，因此，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量以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扬尘在空气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扬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故为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

措施：减少露天堆放，如确需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减少扬尘影响；对施工工作面及堆场实施洒水降尘，保证一定的含水量。

表 4-1　　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起尘风速（m/s）	0.003	0.012	0.027	0.04	0.075	0.108	0.147
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起尘风速（m/s）	0.158	0.174	0.182	0.20	0.804	1.005	1.829
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00	950	1050
起尘风速（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0.624

（3）运输扬尘

本项目在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道路路面扬尘的产生量与湿度、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近地面风速等有关。施工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一般来说，风力起尘量与施工场地的面积的大小、施工活动频率以及当地土壤中泥沙颗粒成一定比例，同时，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参考其他同类型工程现场的扬尘实地监测结果，TSP 产生系数在 0.05～0.10mg/m^2•s 之间。TSP 的产生还与裸露的施工面积密切相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 20km/h；

W--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为 2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本项目取 0.8kg/m^2。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为 1km 的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4-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量　单位：kg/km·辆

车速（km/h） P（kg/m²）	0.1	0.2	0.3	0.4	0.5
5	0.051	0.086	0.116	0.14	0.71
10	0.102	0.172	0.233	0.283	0.342
15	0.153	0.208	0.349	0.433	0.61
20	0.204	0.343	0.452	0.574	0.683

从上表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粉尘越大，扬尘量越大。本次环评要求施工阶段限制车速和保持路面清洁以减少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针对沙土运输车辆，须采用封闭运输；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

（4）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汽车大多以柴油作为燃料，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 CO、NOx、碳氢化合物和烟尘。由于项目区域大而施工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污染物也随即消失，故施工期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所需设备以及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 100dBA。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10\lg\left(\sum_{i=1}^{n}10^{0.1Leq_i}\right)$$

$L_{A(r)}=L_{A(r0)}-20\lg(r/r_0)$

式中：$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0)}$ — 距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距声源的参照距离，m，r0=1m；

L_{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采用以上模型，对项目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距离范围的噪声进行预测计算。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主要施工设备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机械名称	源强	与噪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dB（A）					
		10m	20m	50m	100m	200m	250m
反铲挖掘机	85	65	58.98	51.02	45	38.98	37.04
推土机	90	70	63.98	56.02	50	43.98	42.04
运输汽车	90	70	63.98	56.02	50	43.98	42.04
蛙式夯实机	80	60	53.98	46.02	40	33.98	32.04
自行式振动碾	80	60	53.98	46.02	40	33.98	32.04
叠加值	86.36	68.36	62.34	54.97	48.95	42.93	40.99

由上表可知，在无遮挡的情况下，在每个施工区会多台设备同时使用，通过距离衰减，距离噪声源强 10m 左右昼间噪声值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但需要在施工场地 50m 以上区域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本项目河道沿线两侧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使用施工机械等降噪措施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并避免在 12：00~14：00 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多余土方

本项目多余土方为开挖、回填过程产生的土方，河道疏浚过程产生的土方。

本项目多余土方按设计要求进行集中堆放，禁止随意堆存。项目施工期疏

浚开挖量为58259m³，土方开挖量为70587m³，护岸工程土方回填量为59819m³，多余土方量为69027m³。项目设两处堆土场，均在河道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管理范围内，左岸堆土场1处、右岸堆土场1处，分别位于左2护岸段、右1护岸段，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和裸土地，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生长的杂草。堆土场内表土与其他土方分区堆放。施工完成后多余土方就地摊铺整平（厚度20cm），在上层用表土进行覆盖（厚度20cm），并采用羊草、紫花苜蓿等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堆土场均采用低矮的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不会影响河道行洪。

（2）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石、砂土等，类比《伊金霍洛旗特牛川河道治理工程》并结合本项目情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为10t，施工过程中就地回收利用，用作坡式护岸的垫层，严禁施工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0.5kg计，工程施工人员高峰工人数为115人，施工期为10个月，则施工期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17.2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综上，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对陆生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占用土地对植被的破坏和施工活动对陆生动物以及鸟类的影响。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工程永久占地会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减少区域植物生物量。施工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料场、堆土场、施工临时道路等。施工活动会对施工临时占地表土层及植被造成破坏，暂时减少区域植物生物量，待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将施工对生

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工程施工对区域内陆生动物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开挖和施工人员活动等干扰因素破坏植被，从而影响此范围内陆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迁移途径、栖息区域、觅食范围等，从而对动物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也会随着消失。

（2）施工期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补洞沟河道属于季节性河流，非汛期无地表径流，基本无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存在。本项目主体工程选择在非雨季、河流干枯的季节施工。辅助工程中的堆土场、临时堆料场可能在雨季产生地面径流，流入河道，对水质产生一定影响，项目要求在临时堆料场、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场内雨水外流。

施工停止后短期内可恢复，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即消除。

（3）施工期土地利用类型影响分析

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护岸占地，占地面积为44996m^2，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疏浚工程、临时料场、施工道路、堆土场，占地面积为468853m^2，在河道治理工程用地范围内，即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占用天然林、公益林、基本草原等区域。

项目永久占地不改变土地的原有使用功能。临时占地暂时改变土地使用功能，但是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类型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和植被的恢复，临时占地将恢复原土地利用类型。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地利用功能影响较小。

（4）施工期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评价范围内景观的影响主要为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将破坏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反差较大的裸地景观，从而对施工场所周围人群的视觉产生冲击。但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和工程植被恢复措施的实施而逐渐减弱和消除。

	6、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破坏原有地表植被，易产生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施工过程中堆土场采取苫盖、拦挡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植被恢复及绿化措施，能有效恢复部分植物资源，防止水土流失，减小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不产生噪声污染。 4、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对河道内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防洪标准提高，可有效收集雨季径流水，不仅可改善项目地的排洪条件，减少雨季径流雨水对环境的影响，还可提高补洞沟河道的防洪能力。由于项目临时占地内的植被已恢复，占地范围内动植物及生态功能逐渐恢复，河道生态稳定性将会增加。 （2）运营期对景观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由于人工植被恢复措施的实施，将会提高项目区植被覆盖率，促进该区域的环境与面貌的改善。因此，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是积极的、有益的。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补洞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治理河道长3.305km（分为两段），对河道两岸6段岸坡进行防护。项目堆土场分为两处，左岸堆土场1处、右岸堆土场1处，分别位于左2护岸段、右1护岸段，河道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河道管理边界。项目在非汛期施工，施工完成后，多余土方在堆土场摊铺，并覆表土，标高增大约20cm，不影响河道行洪。 本项目治理河段，由于多年没有治理，河道两岸杂草丛生、下游淤积严重、河道岸坎不明显，洪水来临后漫滩，严重影响河道的行洪安全和岸坡的稳定。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保护周边环境，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在总布局和选线上，从占地面积、土石方工程量方面都遵循最小原则，有利于减少施工扰动，减轻水土流失。项目占地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基本草原等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①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场地开挖、回填过程配备雾炮机喷雾抑尘； 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③加强堆土场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 ④施工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⑤加强运输管理，施工材料运输采用封闭性车辆或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⑥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临时堆料场采取洒水抑尘，同时采用蓬布苫盖散料堆。 （2）机械尾气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 施工期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场所，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②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导流水，以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不外排。施工期在场区内设置 1 个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噪声对项目周边区域造成环境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规划各个施工现场，统一布局；

②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③在施工区域等车流量较高的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牌，限制工区内车辆时速，并在路牌上标明禁止施工车辆大声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的排放值可降至 50~60dB(A)，且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多为点声源，其对声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故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多余土方

本项目多余土方为开挖、回填过程产生的土方，河道疏浚过程产生的土方。

本项目多余土方按设计要求进行集中堆放，禁止随意堆存。多余土方在河道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管理范围内，就地摊铺整平，并采用羊草、紫花苜蓿等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2）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石、砂土等，施工过程中就地回收利用，用作坡式护岸的垫层，严禁施工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植被建设规划，合理调整评价区的植被结构。按照生态学原理，本项目选择土著种类羊草和紫花苜蓿，遵循植被演替规律，在植被恢复的

基础上进行环境美化，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和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及自然演替规律，防止物种侵袭等生态风险。

②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厚度 0.20m，剥离后的表土堆存到堆土场单独堆存，左岸防护工程表土剥离后堆存到左岸堆土场、右岸防护工程表土剥离后堆存到右岸堆土场。

③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回用于土地整治，覆土厚度为 0.20 m；采取机械和人工进行细平整。

④完工后对场地采取翻耕措施，翻耕后的施工区需恢复植被，播种量为羊草 45kg/10000m^2、紫花苜蓿 35kg/10000m^2。播种方式为雨季抢墒，人工撒播，稍镇压，植被覆盖度不低于施工前。

⑤出苗后松土除草，干旱季节用洒水车浇水。播种翌年，缺苗断垄处进行补播，加强后期管理。

⑥应划定最小的施工作业区域，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对工地周边的植被、植物物种造成破坏，不应有其他越界破坏植被的施工活动。

⑦责任主体、实施保障、实施效果：本项目生态恢复的责任主体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植被恢复措施工程量汇总及实施年度详见下表。

表 5-1　　植被恢复措施工程量汇总及实施年度表

分区	面积（m^2）	草树种	规格	实施年份
临时料场	900	羊草	一级种	2027 年 5 月
		紫花苜蓿	一级种	
施工道路	11032	羊草	一级种	2027 年 6 月
		紫花苜蓿	一级种	
堆土场	288471	羊草	一级种	2027 年 5 月
		紫花苜蓿	一级种	
合计	300403	/	/	/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生态影响的消减措施

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随意将各类固体废物、污废水，如生活垃圾等，直接丢弃或泼洒在主河道或河道管理范围内，尤其禁止丢弃有毒有害物质。

②生态管理等措施

施工期应进行生态影响的监测或调查。在施工期主要是对与施工有关的区域进行监测。通过监测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开展对工程影响区的环境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环境意识。通过动态监测和完善管理，使生态环境向良性或有利方向发展。

（3）施工期土地利用的保护措施

①项目建设时要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建设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过程中对地表造成的破坏面的施工便道及临时用地进行即时平整，尽可能的减少水土流失量。

②临时堆料场、堆土场应及时平整，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面的水蚀和风蚀。

③施工期尽可能的影响范围控制在最低限度，尽量保持自然景观。

6、土壤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堆土场采取苫盖、拦挡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植被恢复及绿化措施，能有效恢复部分植物资源，防止水土流失，减小对土壤环

<table>
<tr><td></td><td>境产生的影响。</td></tr>
<tr><td>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td><td>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后有利于保护周边环境，改善当地环境质量。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及排放。</td></tr>
<tr><td>其他</td><td>无</td></tr>
<tr><td>环保投资</td><td>项目总投资 2954.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72 万元，占总投资 1.1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设施</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施工扬尘</td><td>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场地开挖、回填过程配备雾炮机喷雾抑尘。</td><td rowspan="4">5.5</td></tr>
<tr><td>物料堆放扬尘</td><td>临时堆料场、堆土场采取苫盖、洒水抑尘措施。</td></tr>
<tr><td>运输扬尘</td><td>施工材料运输采用封闭性车辆或遮盖措施；施工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td></tr>
<tr><td>施工机械、车辆尾气</td><td>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排放尾气较多的施工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施工废水</td><td>主要为混凝土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导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td><td>1.0</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施工期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场所，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td><td>1.0</td></tr>
<tr><td>噪声</td><td>产噪设备</td><td>禁止夜间施工，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td><td>1.2</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堆土场</td><td>多余土方在河道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管理范围内，就地摊铺整平，并进行植被恢复。</td><td>3.5</td></tr>
<tr><td>建筑垃圾</td><td>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砂土等，施工过程中就地回收利用，用作坡式护岸的垫层。</td><td>0.5</td></tr>
</table></td></tr>
</table>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态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采用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300403m^2。		20.02
合计			32.7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绿化物种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品种羊草和紫花苜蓿。	植被覆盖率不低于施工前	植被恢复面积300403 m^2	植被覆盖率不低于施工前
水生生态	项目在非汛期施工，因此施工过程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导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场所，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妥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较小。	--	--	--
声环境	禁止夜间施工，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材料运输采用封闭性车辆或遮盖措施；配置洒水车，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等每天洒水 1~2 次；临时堆料场、堆土场采取苫盖、洒水抑尘措施。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安装尾气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固体废物	多余土方在河道主河槽以外两侧河滩地至管理范围内，就地摊铺整平，并进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砂土等，施工过程中就地回收利用，用作坡式护岸的垫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定期收集、清理、运输制度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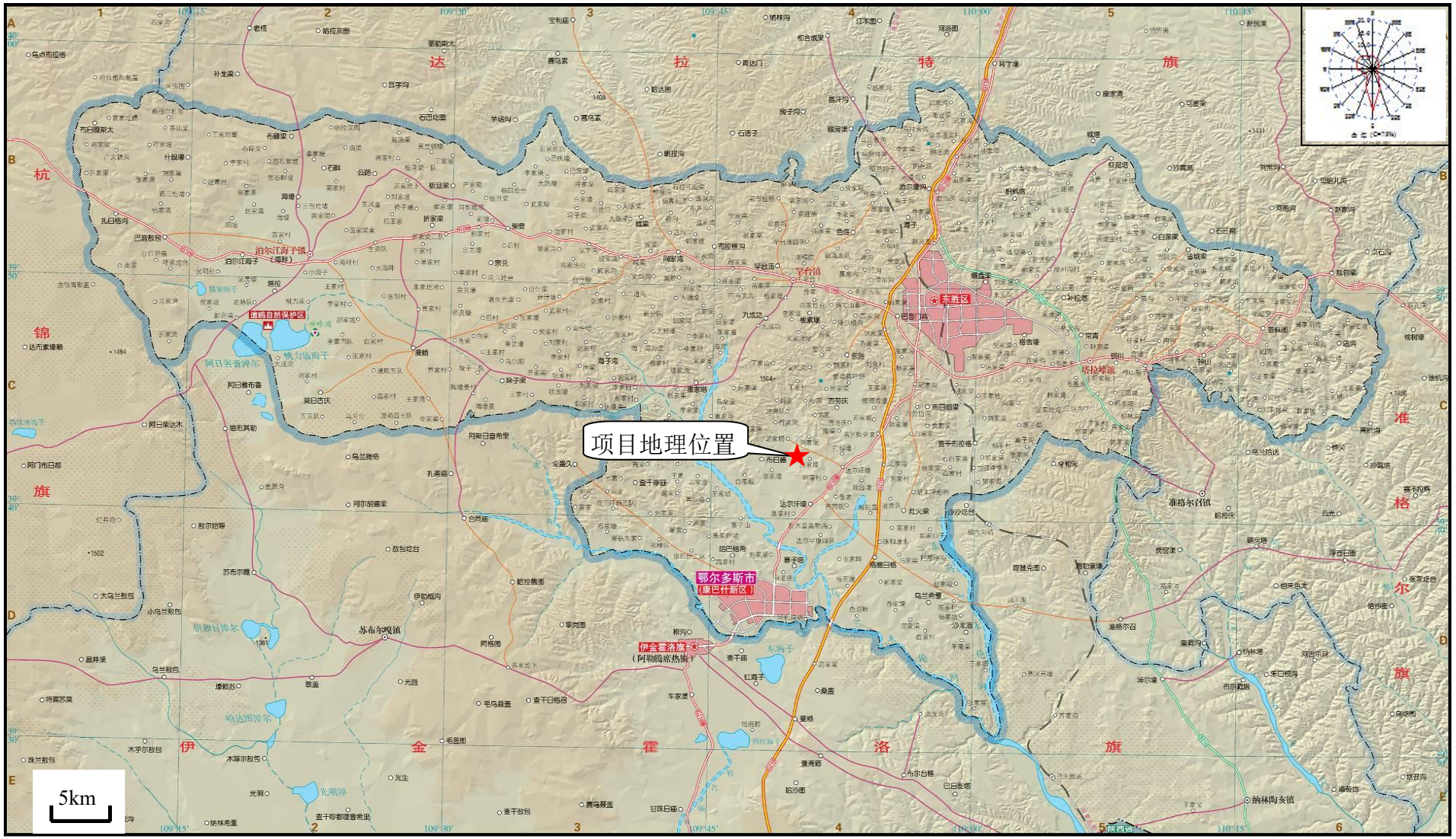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油房社
起点1
终点1
东康西线
庙塔
邬家塔
起点2
本项目
达尔罕壕四社
终点2
家坡
郭家村
荣乌高速
荣乌高速
200米
1:27,775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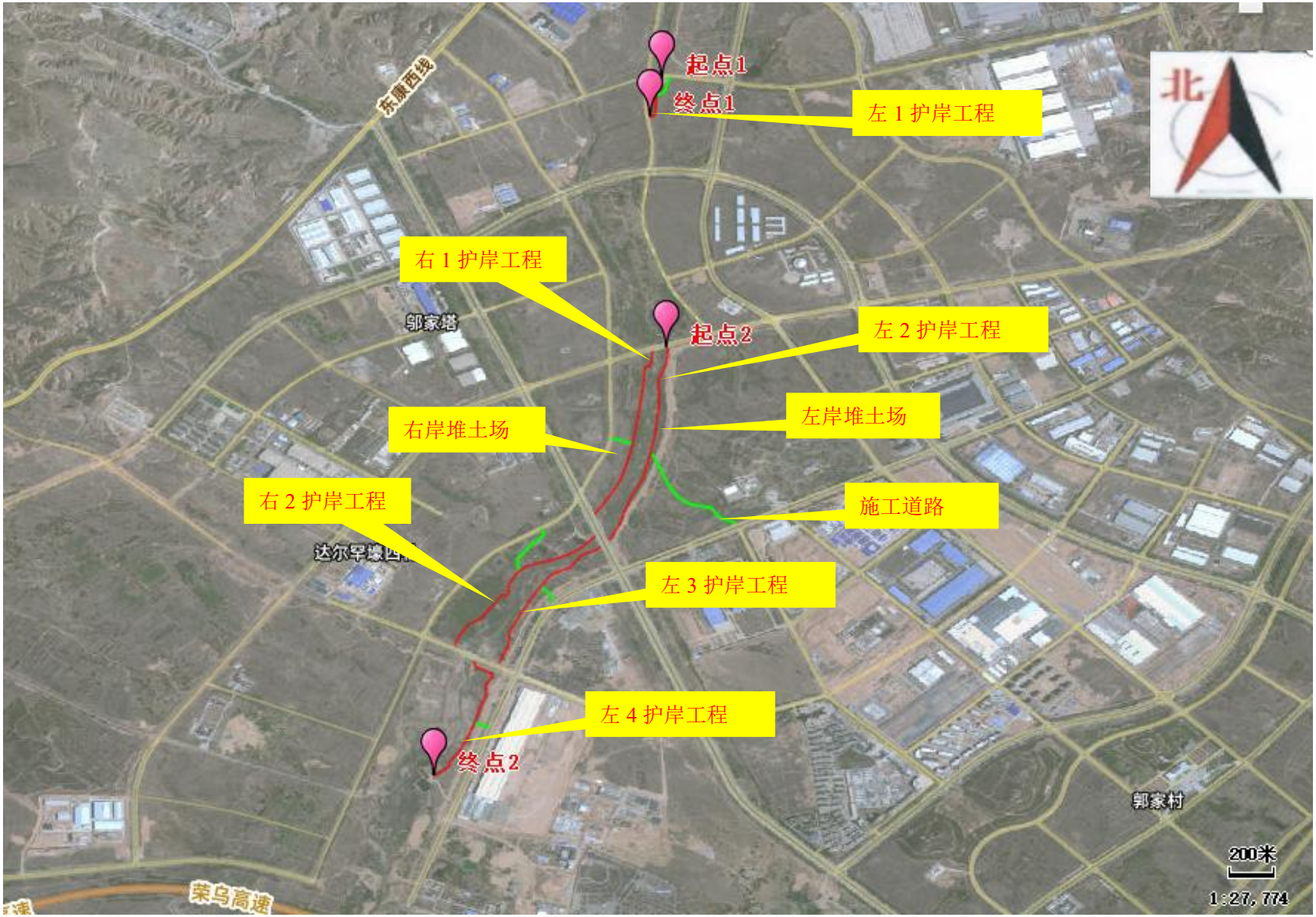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委托书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文件

东政数批〔2024〕35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东水函〔2024〕242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二、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补洞沟与瑞虎大街交汇处，终点为补洞沟与荣乌高速处。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治理河道长 5.3 公里，对河道两岸 6 段岸坡进行防护。新建河道护岸工程总长 5.592km，其中左岸护岸工程 3.359km（坡式护岸 0.266km，墙式护岸 3.093km）；右岸护岸工程 2.233km（全部为墙式护岸）。另外对桩号 3+900 至桩号 6+300 之间河道淤积严重处进行疏浚。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为 2954.3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五、项目编码

2410-150602-04-01-137273

六、建设期限

2025年4月－2025年12月

七、节能审查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八、招标事项

本项目施工采用公开招标。委托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机构办理项目的相关事宜。

九、本文件自下达之日起两年有效

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文物核查的申请》（东水利函〔2025〕8号），我局业务单位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开展了文物地表调查工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位于东胜区补洞沟与瑞虎大街交汇处，该项目全长5.3千米，对河道两岸6段岸坡进行防护，新建河道护岸工程总长5.592千米，其中左岸护岸3.359千米，右岸护岸2.233千米。经东胜区文物保护中心实地调查，并查阅东胜区现有已登记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认定表和数据库，此项目用地范围地表不涉及已知文物古迹，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此件不作为文物行政许可审批依据。在项目核准后开工建设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前置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审批手续，未经文物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附件：工程拐点坐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ᠨᠡᠢᠳᠡᠮᠵᠢᠯᠡᠯ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ᠤᠨ ᠭᠡᠷᠴᠢᠯᠭᠡᠭ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701MB0U47770X

ᠨᠡᠢᠳᠡᠮᠵᠢᠯᠡᠯ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ᠤᠨ ᠭᠡᠷᠴᠢᠯᠭᠡᠭᠡ

gjsy.gov.cn

颁发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ᠭᠠᠷᠭᠠᠵᠤ ᠭᠦᠢᠴᠡᠳᠬᠡᠭᠰᠡᠨ ᠡᠳᠦᠷ

机构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ᠤᠨ ᠨᠡᠷ᠎ᠡ

机构性质 机关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ᠤᠨ ᠴᠢᠨᠠᠷ

机构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国宾馆西200米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ᠤᠨ ᠪᠠᠢᠷᠢᠯᠠᠯ

负 责 人 温永华

ᠬᠠᠮᠤᠭ ᠡᠵᠡᠯᠡᠭᠴᠢ

赋码机关

ᠳᠤᠭᠠᠷ ᠤᠭᠰᠠᠷᠬᠤᠭᠴᠢ ᠠᠭᠠᠷᠬᠠ

赋码专用章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ᠡᠨᠡ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ᠶᠠᠮᠠᠷ ᠪᠡᠷ ᠥᠭᠷᠴᠢᠯᠡᠭᠰᠡᠨ ᠪᠤᠯ ᠳᠤᠭᠠᠷ ᠤᠭᠰᠠᠷᠬᠤᠭᠴᠢ ᠠᠭᠠᠷᠬᠠ ᠳᠤᠭᠠᠷ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ᠰᠢᠨᠡᠴᠢᠯᠡᠭᠡᠳ ᠰᠢᠨᠡ ᠭᠡᠷᠴᠢᠯᠭᠡ ᠠᠪᠴᠤ ᠰᠣᠯᠢᠬᠤ ᠪᠠᠢᠳᠠᠯ ᠦᠭᠡᠢ ᠪᠤᠯᠤᠨ ᠳᠤᠭᠠᠷ ᠤᠭᠰᠠᠷᠬᠤᠭᠴᠢ ᠠᠭᠠᠷᠬᠠ ᠳᠤᠭᠠᠷ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ᠪᠤᠷᠤᠭᠤ ᠪᠤᠯᠤᠨ ᠬᠠᠷᠢᠭᠤᠴᠠᠯ ᠬᠠᠷᠢᠭᠤᠴᠠᠭᠴᠢ ᠪᠠᠢᠬᠤ ᠪᠤᠯᠪᠠᠰᠤᠷᠢ ᠪᠠᠳᠤᠯᠠᠭᠠᠨ ᠬᠠᠷᠢᠭᠤᠴᠠ

CMA
190512050061
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D2025HCCS-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补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高峰	联系方式	13947790014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3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杨国峰、郭志旭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张翼飞、姜雪晴		
样品/数据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土壤呈褐色、壤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频次	1.土壤检测 (1)检测点位：T1(柱状样)□1、T2(柱状样)□2； (2)检测因子：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检测频次：1 次/天，测 1 天。		
备注	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无此项内容。		

土壤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mg/kg)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	HZD-003-A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ICE-3500	HZD-020-A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20	HZD-020-B
4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20	HZD-020-B
5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	HZD-003-A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20	HZD-020-B
7	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20	HZD-020-B
8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20	HZD-020-B

土壤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土壤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14日~2025年04月18日	
序号及检测因子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T1□1 E109°49'38.51",N39°43'0.50"			TC2 E109°49'14.10",N39°42'31.36"			标准限值
			表层样	中层样	深层样	表层样	中层样	深层样	
		样品编号	25HCCS-1-T-1-1-1	25HCCS-1-T-1-1-2	25HCCS-1-T-1-1-3	25HCCS-1-T-2-1-1	25HCCS-1-T-2-1-2	25HCCS-1-T-2-1-3	
1	总砷	mg/kg	7.47	9.69	8.75	8.19	9.42	8.61	25
2	镉	mg/kg	0.24	023	0.22	0.22	0.15	0.26	0.6
3	铜	mg/kg	25	23	26	26	29	27	100
4	铅	mg/kg	22	21	20	25	25	29	170
5	总汞	mg/kg	0.0783	0.0709	0.0661	0.0708	0.0513	0.0582	3.4
6	镍	mg/kg	34	31	35	33	37	37	190
7	铬	mg/kg	22	26	24	28	27	25	250
8	锌	mg/kg	66	65	68	69	67	69	300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齐欣宇　　审核人：金佳丽

签发人：乔君盼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8日